

附件 7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人防干道灾害治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防干道灾害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